

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文件

瓯水许〔2022〕107号

关于对瓯水许〔2018〕55号文件调整的批复

温州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：

- 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瓯海区茶山中心片、霞岙片道路网工程——睦霞路（贾岙路-茶白路）防洪评价表的请示》、项目立项文件（温瓯发改审〔2018〕86号，项目代码2018-330304-48-01-021302-000）及桥梁方案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及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因控规调整，睦霞路1号桥桥位发生改变，现同意调整桥梁建设方案，调整后的方案为：跨径 $3 \times 17\text{m}$ （孔数×单孔跨径），梁底高程不低于4.64m（国家85高程，下同），右偏角103°，桥梁地理位置示意图、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桥梁平面布置

图和桥型布置图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和附件 4。

二、方案调整后，桥梁占用水域面积 9.42m^2 ，规划外补偿水域面积 37.75m^2 。因控规调整，本工程开挖水域面积 2259.52m^2 ，回填水域面积 1062.68m^2 ，该河道挖填工程将纳入茶山单元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（温瓯发改审〔2022〕273号）中实施，水域挖填平衡图详见附件 5。请你单位做好水域开挖补偿方案的沟通和衔接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放样、施工，河道开挖至规划河床底高程 0.0m 。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，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。

三、瓯水许〔2018〕55号文件中其余内容不变。

四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，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批准。

五、如你单位不服本批复决定，可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图：1、地理位置示意图

2、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

3、桥梁平面布置图（温州 2000 坐标）

4、桥型布置图

5、水域挖填平衡图（温州 2000 坐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

2022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水利局,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,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,
区应急管理局, 茶山街道办事处, 区水政管理服务中心。

瓯海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
